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425號

原告 陳信雄

被告 吉翔起重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美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加班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裁判費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0,523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勞動事件法第15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加班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2,564,126元（含平日加班費621,374元、休息日加班費1,327,776元、特休未休工資209,481元、短給111年10月薪資7,000元、短給115年1月薪資22,913元及補提繳375,582元至原告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，計算式：621,374+1,327,776+209,481+7,000+22,913+375,582=2,564,126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1,569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

分之2即21,046元（計算式：31,569*2/3=21,046）。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10,523元（計算式：31,569-21,046=10,523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10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四、本件非屬強制調解事件，經以公務電話徵詢，原告表達願行調解之意願（並另已徵詢原告對於調解委員之意見），惟本院尚未聯繫到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到本裁定後以書狀向本院呈報或聯繫承辦書記官，本件是否有調解意願？如欲調解，是否有對調解委員之意見？並提供本院可供聯繫之電話。倘被告亦表達願行調解之意願，本件將待原告補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之合法要件後，由法官審酌是否依民事訴訟法第420條之1第1項規定移付調解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王 詩 銘

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 記 官 陳 亭 卉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